2024 年 4 月 27 日 星期六
制作: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公司代码:688246　　　　　　　　公司简称:嘉和美康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497,439.1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84,417,293.52 元,母公司单体未分配利润为 25,831,719.15 元。鉴于公司合并口径尚存在未弥补亏损,且公司拟对已回购股份变更用途进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用其他方式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因此 2023 年度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不提取任意公积金,也不进行利润分配。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嘉和美康	68824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静	臧一博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 1 幢二层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 1 幢二层
电话	010-82781910	010-82781910
电子信箱	zqb@bjgoodwill.com	zqb@bjgoodwill.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主要业务

嘉和美康主营业务为医疗信息化软件产品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是国内最早从事医疗信息化软件研发与产业化的企业之一。公司深耕临床信息化领域，在此领域内拥有长期的领先优势,目前已经形成了覆盖临床医疗、医院管理、医学科研、医患互动、医养结合、医疗支付优化等产业链环节的产品体系,致力于向医疗相关机构提供综合信息化解决方案。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病历平台、医院数据中心、智慧医疗产品、互联网医疗产品四大类别。各产品的协同应用,形成全面支撑智慧医院建设的二十余种解决方案,包括支持智慧医疗的综合临床解决方案、专科临床解决方案、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医疗质量控制、医学科研解决方案,支持智慧服务的互联网医院解决方案,以及支持智慧管理的智慧运营、智慧决策、智慧医务等解决方案。此外,公司还面向集团用户提供县域医共体、城市医疗集团及云电子病历等区域医疗解决方案。

2.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1)主要业务类别

公司的主要业务类别包括自制软件销售、提供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和外购软硬件销售。

业务类别	产品或服务	备注
自制软件销售	含电子病历平台,医院数据中心,智慧医疗产品体系,互联网医疗产品四大类型等	自主知识产权产品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基于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及核心技术,按照客户要求为其提供定制化应用软件系统或模块开发,技术支持服务及维护服务	细分为软件开发、技术支持服务及维护服务
外购软硬件销售	针对客户需求,向客户销售第三方软件及硬件	/

(2)主要产品及服务

①电子病历平台

电子病历平台是公司核心软件产品,该产品在国内细分市场连续九年排名第一。

电子病历平台以临床医护人员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对患者在院诊疗期间的临床全量信息进行结构化记录、汇集、存储、应用及质控,围绕患者诊疗周期提供管理及服务功能,提升医护人员工作效率,协助保障医疗质量与安全。公司电子病历平台分为综合电子病历系统和专科电子病历系统,前者是适用于全院级的综合产品,后者是为满足专科临床需求而开发的具有临床深度、贴近专科流程的临床应用管理系统。在电子病历基础之上,拓展出了涵盖院内院外应用聚合的智慧服务产品，产品打通了互联网应用与院内业务系统及管理系统的数据壁垒,实现了线上线下相结合、院内外一体化管理,帮助医疗机构快速搭建面向患者的智慧就医服务体系和面向医生的移动医疗应用体系，实现就医诊疗新模式。

综合电子病历包含多个子系统:住院电子病历、住院综合业务系统、门诊电子病历、门诊综合业务系统、临床路径系统、移动医护系统、病案归档系统、多学科会诊系统、医务管理系统、DRG 综合管理系统、上报业务管理系统等。

专科电子病历包含口腔专科电子病历系统、产科电子病历系统、手术麻醉信息管理系统、重症监护信息管理系统、心电信息管理系统、急诊急救一体化平台等系列产品。

智慧聚合服务产品包含智慧服务系统、智能预问诊系统、智能分诊系统、智能随访平台等。　②医院数据中心

嘉和医院集成平台、数据中心作为嘉和智慧医院建设蓝图中，最重要的智慧中枢和数据管家,依托卓然的数据处理、整合、挖掘技术，为医疗机构平衡医疗质量、工作效率、运营成本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为医院构建数据生态体系,实现数据共享,多业态融合,跨机构协作等医疗数据高质量应用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嘉和医院数据中心包含医院信息集成平台、医院数据中心、数据应用三个组成部分,其中数据应用还包含智慧临床、运营管理、智慧科研等多个主题应用方向。③智慧医疗解决方案

智慧医疗产品体系是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驱动,以医院内真实诊疗数据为基础,以能够提供高度集约化、标准化数据整合、治理及服务的智能医学数据中台为支撑,形成的覆盖临床诊疗、科研支持、医务管理、患者服务等多个应用场景的智慧医疗全生态产品矩阵,能够实现“诊前-诊中-诊后”智慧医疗服务闭环,为医疗机构、科研院校、卫生主管部门等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的智慧医疗创新服务。

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CDSS)、AI 病历内涵质控系统、大数据科研分析平台、疾病专病库是目前智慧医疗产品体系的核心产品。

④嘉和互联网医疗产品体系

嘉和互联网医疗产品是面向患者和医生提供智慧服务的创新产品体系，产品利用移动互联网、即时通讯、实时音视频、聚合支付、病历资料聚合等技术,打通了互联网应用与院内业务系统的数据壁垒,实现了线上线下相结合、院内外一体化管理。产品采用云原生技术架构,可容器化部署、自动化运维,帮助医疗机构快速搭建面向患者的智慧就医服务体系和面向医生的移动医疗应用体系,实现互联网就医诊疗新模式。助力医疗机构快速实现“互联网+诊疗”转型。报告期内,互联网医疗产品处在商业化的早期阶段,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贡献度较低。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存在两种类型的采购:

(1)对于部分软件、硬件,由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实施采购并提供给客户。

(2)公司自研信息化软件产品中所需集成的软件组件或知识库系统采购。对于此类采购,公司从产品设计初期就综合考量所需集成的软件组件或知识库提供商,并与其达成长期合作。

此外,公司在项目实施阶段,会进行少量的接口技术服务和实施服务的采购。

2. 研发及生产模式

(1)自制软件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流程

① 软件开发阶段

公司根据行业研究结果、客户反馈和需求调研结果进行研发立项。立项后进行产品的需求分析、技术预研,结合公司在医疗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积累,完成初步的产品设计与研发,研发过程中既有复用公司已有的核心技术,也有在新产品、新场景中引入新一代信息技术从而形成公司新的核心技术的情形。

产品初步研发完成后，一般会经过多个客户现场的磨合,根据不同客户的业务情况差异和所涉及第三方系统的差异,对初步研发完成的软件产品进行分析、调整及改进,对软件技术框架、组件、工具及微服务进行必要的修改及固化,形成可销售的正式版本软件,进行产品发布。

② 实施交付阶段

客户购买软件产品后,实施交付团队在客户指定环境中依照合同约定进行交付,包括安装、部署、联调测试、培训、实现少量定制化需求(如有)、维护指导等工作,经客户验收通过后,完成项目交付。

(2)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的提供过程

当客户提出定制化开发或技术服务需求后,由项目经理或维护服务经理进行项目需求分析,确定服务内容后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技术支持及维护服务。

3. 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包括直接销售模式和间接销售模式,具体为:

(1)直接销售模式,指公司通过直接参加医疗机构、科研机构、院校及政府管理部门的招标和采购活动取得业务订单;

(2)间接销售模式,指公司通过与第三方非医疗机构合作,承接第三方非医疗机构取得的最终用户订单的项目,并向第三方非医疗机构或最终用户交付产品或服务。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要从事医疗信息化软件研发、推广、销售及服务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应用软件开发”(行业代码:I6513)。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新兴软件开发(代码 1.3.1)”中的“医疗行业软件”,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新兴战略产业。

医疗信息化是传统软件技术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医疗领域的应用，是通过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化甚至前沿技术手段,对医疗机构的内部管理和业务流程所产生的数据进行采集、存储、提取、处理和加工，为医疗业务提供各种质量和效率支撑的信息系统。根据 Frost&Sullivan 的相关研究,医疗信息化市场主要由医院管理信息化软件(HIS)、病历系统信息化软件(EMRS)、医院信息平台软件和新一代智慧诊疗应用体系等细分市场组成,进一步可细分为医院核心管理系统、数据中心、电子病历、HIS 系统、检验信息系统、新兴医疗信息化系统以及其他市场。

(1)国内医疗信息化市场的发展概述

2018 年以来,在国内医疗信息化领域内,新一代信息技术激发了电子病历数据应用价值的创新发展,以大数据及 AI 技术的发展及海量临床电子病历数据的积累为前提,建设智慧诊疗应用体系,包含管理决策、健康管理、智慧养老、医药研发、慢病管理、诊疗决策、科研分析等多种应用场景,逐步构建服务于医生、患者的智能健康生态系统。

(2)国内医疗信息化市场的基本特点

① 国家相关政策持续推动医疗信息化行业快速发展

医疗相关政策包括了医疗信息化政策、医疗卫生政策，两者直接推动了医疗信息化的建设和发展。

a) 分级诊疗制度和医联体建设推动医疗信息化系统加速

分级诊疗制度是打破当前国内医疗服务资源错配困境的出路之一。分级诊疗制度的落地需要多方面的支撑,除了法律政策、各医疗机构的管理协同等,医疗信息化手段将在连接和打通上下级医疗机构、实现医疗资源的二次分配和资源共享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基于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医联体中,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必须接入统一的信息平台,各机构之间的信息系统需实现互联互通,才能实现医联体的一体化管理、资源的整合共享和分工协作。

b) DRGs 与医保控费的深化改革需要医疗信息化先行

疾病诊断相关组(Diagnosis Related Groups,DRG)在医院端控费扮演着重要的角色,DRG 付费模式贯穿支付全流程。在诊断前和费用发生前,信息系统通过医保知识库的医保规则运算和临床路径规则的管控,能给予医生提醒和规范,预防违规数据发生。在诊疗费用发生后,信息系统可针对违规记录进行事后统计分析,为控费效果评价提供依据,同时也为医保规则可能的优化制定提供支撑。因此,DRG 与医保控费的深化改革需要医疗信息化这一基础设施的支撑。

c) 医院高质量发展、医院等级评审、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等国家政策推动信息化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医院等级评审、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等国家政策,均对医院信息化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有力促进了医疗信息化建设的加速推进及深化应用。国家要求,公立医院的发展方式要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要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要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要实现这“三个转变”必须强化信息化的支撑作用,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

② 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根据 IDC《中国医疗软件解决方案市场预测 2024-2028》(含医院应用软件系统解决方案和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及应用软件系统解决方案),2023 年医院应用软件解决方案的总体市场规模为 157.9 亿元，比上一年增长 4.5%。预计 2024 年医院应用软件市场将逐步恢复快速增长，市场规模将达到 174.5 亿元，未来五年中都将保持比较稳定的高速增长，增速水平将高于卫生总费用的增速，预计 2023 至 2028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1.0%,到 2028 年总市场规模将达到 265.8 亿元。2023 年区域卫生信息系统解决方案的总体市场规模为 48.2 亿元,比上一年增长 7.8%。2023 年 12 月国家卫健委等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指导意见》,这将加速区域卫生信息系统的发展,预计 2024 年这一市场规模将达到 54.5 亿元,未来五年中都将保持比较高速增长,预计到 2028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91.6 亿元,2023 至 2028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3.7%。

③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疗信息系统架构成为医疗信息化的核心,电子病历正在向专科化、定制化、高端化的方向延伸

传统的 HIS 系统并不能满足医院对医疗核心业务信息化的要求，各级医院正探索从 HIS 为核心到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转变,同时以集成平台的形式与 LIS、PACS 等系统有效整合,最大限度的释放新一代信息化技术对于行业发展和进步的红利。基于在临床数据、医嘱录入和临床管理等方面基础功能,电子病历系统将发挥其在医院业务系统中的核心作用。

随着医疗机构信息化的不断深入,电子病历正在向专科化、定制化、高端化的方向延伸,注重普适性临床业务管理的综合电子病历已经无法满足特定科室的管理需求，专科对于本科室特有的电子病历需求日益凸显。由于专科的场景和数据维度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此类电子病历系统需要进行专门的产品定义、开发和维护。同时,伴随着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电子病历的性能和水准将不断提高。

④ 数据互联共享及深度利用成为长期发展趋势

“互联网+医疗”时代,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与应用能够逐渐优化整体医疗服务及交互流程,改变现有医疗服务格局,重构医患乃至全国卫生健康领域的生态关系,医疗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加速。大量医疗机构的基础信息化已经具备了一定基础,正在逐步加强医疗数据管理系统建设,大数据从初步的价值展现,向深度的数据挖掘以及基于数据的人工智能应用方向发展,这将是提高医疗救治水平和提高医疗质量的重要手段,医疗大数据的规模以及应用范围和应用形式将进一步扩大。

但在大的趋势下,数据互联共享及深度利用的发展还存在一定发展限制:a) 数据体系难以规范化标准化:为了保证医疗数据信息的互联互通,医疗信息化系统需要保证数据格式的标准化,然而不同厂商的不同信息化系统往往有不同的数据格式,在目前医疗信息化产品供应商分散,统一标准未能建立的情况下，数据在不同系统以及不同医疗机构间的交互分享依然存在一定障碍;b) 数据/隐私安全防护有待提升:一方面,医疗信息化企业往往需要在最大程度上保证数据信息的互联互通,以最大程度的保护和利用数据,实现医疗信息化建设的目的;而另一方面,医疗数据对于个人、医疗机构及国家而言均为敏感信息,稍有处理不当就会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数据安全的风险,而目前相应的措施和法律监管都有待进一步提升。

⑤ 新技术发展为医疗信息化创造发展机遇

大数据、人工智能(AI)、云计算、物联网(IoT)、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在医疗信息化行业中的应用已经产生了革命性的影响,极大地提升了整个行业的效率和效果。这些技术使得医疗数据的管理更加高效和安全,支持了海量数据的存储、分析和共享,从而优化了疾病的诊断和治疗过程。AI 的智能分析能力能够提高诊断的精确性和治疗的个性化水平,同时自动化许多时间密集型的行政和临床流程,从而减轻医护人员的负担。此外,云计算提高了数据的可访问性和协作性,使得远程医疗和跨机构合作成为可能。总的来说,这些技术的综合应用不仅可以提高医疗服务的质量和患者的满意度,还可以加速医疗信息化向更智能化、个性化和高效化的方向发展,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的医疗服务和健康卫生服务的品质。

(3)主要技术门槛

医疗信息化行业的技术壁垒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专业性

(1)多学科知识的需求

医疗信息化行业的技术涉及多学科知识的需求,不仅需要计算机科学、信息技术、软件工程等技术知识,还需要对医学、生物学等相关领域有所了解。这种跨学科的知识结构要求从业者不仅要掌握强大的技术能力,还要理解医疗行业的专业需求和工作流程。医疗机构类型、规模、业务流程、信息化应用水平的差异决定了医疗信息化需求的个性化程度很高,在医疗信息化业务实施过程中,需要充分考虑卫生行政部门、医疗机构、医生与患者的联动。因此,医疗信息化业务需要对包括临床医学、医疗机构建设规划、医疗机构功能设置、医疗机构业务流程等在内的医学技术有较为深刻的认识,缺乏长期积累的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具备相关能力。

(2)安全性和合规性要求

医疗数据涉及高度敏感的个人信息,同时也是医疗机构重要的数据资产,从业者必须熟悉相关的数据保护法规以及医疗行业的安全标准,确保技术解决方案的合法性和安全性。具体来说,需要对《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数据保护法规的熟悉和充分理解,掌握加密和数据安全技术,掌握各类隐私保护措施,同时,为了保证数据完整性和可用性,还需要具备数据备份、灾难恢复、数据审计等专业知识。

2.技术更新速度

医疗信息化技术的快速发展要求从业者持续学习最新的技术和工具，以保持其专业能力的前沿性。例如,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在医疗领域的应用正在迅速演进,从影像诊断到预测性分析,这些都需要从业者不断更新其技术知识库。

新技术的引入往往会改变现有的工作流程和业务模型。医疗机构需要投入资源来更新系统和设备,从业者也需要适应新工具带来的变化。这种快速的技术迭代可能导致技术遗留问题,需要技术人员进行定期的系统优化和维护。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公司是国内电子病历临床信息化软件的先行者,在电子病历领域内长期保有市场第一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 2006 年开始针对电子病历系统进行深入研究和开发,多年来,随着产品在全国范围内各级医院广泛部署,公司积累了大量的电子病历开发实践经验,产品的功能、流程设计等方面成为该行业的参考标准,是电子病历系统研发推广先行者。基于电子病历积累的丰富客户资源和对国内医疗信息化领域内客户需求及技术趋势的准确把握,公司先后推出了专科电子病历系统、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应用等软件系列产品,均取得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凭借在电子病历的先发优势和运营经验，公司在该细分市场取得了持续领跑的地位。根据 IDC 数据,公司在中国电子病历市场中连续九年排名第一(2014 年-2022 年,数据来源:IDC 报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业务范围已延伸至除台湾地区外的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拥有医院客户 1,600 余家,其中三甲医院 600 余家,占全国三甲医院比例超过四分之一,是国内最具实力的医疗信息软件开发及服务商之一。

(2)公司在国内医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方面具有丰富的技术与经验储备,医疗大数据解决方案在全国市场排名领先

在国家“新基建”政策的推进下,医疗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的应用逐渐成为医疗领域不可或缺的基础设施,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临床、科研、医药、保险等方面的不断深化和拓展,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成为撬动医疗体系效能提升的关键力量。

公司开发的医院数据中心产品很好地满足了医疗机构对医疗数据交换、存储和治理的数据管理需求,已经取得了较为广泛的市场认同。公司是国内最早采用大数据技术在大型医院成功落地数据中心产品的公司之一,数据中心为基于企业服务总线(ESB)和大数据技术的实时全量数据中心。凭借深厚的临床信息化建设经验和上千家医院核心信息系统的数据处理优势，公司对数据处理技术进行二次创新转化,自主研发了智能医学数据中台,对大规模多源异构医疗数据进行深度处理和分析,对不同维度数据进行聚合、关联,形成适用于不同场景的数据模型,打造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覆盖智能诊前服务、临床决策支持、病历内涵质控及大数据科研等不同应用场景的医疗 AI 系统,实现了数据驱动下的患者服务、临床辅助、科研反哺、质控护航的多位一体医疗服务模式,完成了对“诊前-诊中-诊后”全量医疗数据的全流程闭环应用。截至报告期末,已在智慧医疗领域内积累核心技术 8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 34 件,申请中发明专利 42 件。

公司智慧医疗类产品在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解放军总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广安门中医院等国内顶级医院均有落地应用,市场认可度很高。公司在 2022 年中国医疗大数据解决方案市场中排名第一。(数据来源:IDC 报告)

(3)公司是国家电子病历、互联互通评级标准制定的参与方

公司是国家电子病历、互联互通评级标准制定的参与单位,曾在 2009 年受邀参与完成卫生部《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系统集成平台》的编写,并于 2017 年配合北医三院参与《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的修订工作,公司还参与编写了人民卫生出版社的《医院信息平台技术与应用》《电子病历技术与应用》、《移动互联网医疗应用安全 风险防控白皮书 (2021 年)》等业内技术发展应用方面的专业书籍;《脑血管病电子病历数据集标准》、《医院质量信息化建设标准》等多项行业团体标准。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医疗信息化行业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入拓展应用,在技术路线、业态和商业模式上均发生了一些变化:

(1)新技术方面

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技术正在深度融合应用于医疗信息化中,尤其是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成熟应用,各医疗机构的医疗软件系统架构正逐步向云原生、微服务、容器化等方向演进,医疗大数据平台日趋成熟,AI 在医学影像、辅助诊断、智能管理等方面加速落地,物联网催生智慧病房等新业态。

(2)新业态方面

医疗信息化服务模式正从单一的系统建设向“建管服用“一体化演进。医疗云、医疗大数据平台建设带来海量数据汇聚,使得软件供应商可以为医疗机构提供运营管理、临床科研、智慧服务等多种数据运营服务,而不仅仅是提供单一的软件产品。

互联网医院、智慧病房等新业态加速兴起。医疗机构与互联网公司合作,利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重塑医疗服务流程,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新型服务模式。如互联网医院可为患者提供全流程、个性化的诊疗健康服务,智慧病房可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的护理和管理。

(3)新模式方面

医疗软件的交付模式从本地部署向云端部署转变,从软件销售向软件即服务(SaaS)模式转变。已有医疗机构开始采用 SaaS 模式购买使用医疗软件,以降低 IT 建设和运维成本。

医疗机构与软件供应商的合作模式日趋多元化。除了传统的软件采购,医疗机构还通过与供应商签订长期服务合同、共建智慧医院项目等多种方式开展更加深入的战略合作。

总的来说,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物联网等新兴技术正驱动医疗软件系统解决方案进入创新变革期,医疗行业信息化建设需求持续旺盛。未来,医疗信息化将加速向智慧医疗演进,医疗软件在架构上将全面云化,在功能上将加速智能化,在服务模式上将实现生态化。医疗大数据、互联网医疗平台、智慧医院等有望成为未来几年的战略制高点,引领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总资产	2,646,904,334.03	2,527,045,461.81	4.74	2,446,443,81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5,240,213.15	1,810,796,740.66	1.35	1,734,889,974.34
营业收入	695,175,319.22	716,948,756.64	-3.04	651,940,18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97,439.19	68,024,427.15	-37.53	49,606,57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666,871.80	53,829,864.75	-33.74	39,292,00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01,783.01	-259,217,760.12	不适用	-197,488,72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3.84	减少 1.50 个百分点	1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9	-36.73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9	-36.73	0.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72	24.71	增加 8.01 个百分点	19.2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7,504,828.76	184,452,373.28	245,755,766.88	157,462,35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60,220.88	-501,759.28	41,194,041.14	24,465,37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437,973.56	-3,949,959.56	40,416,708.49	23,638,09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48,515.51	-48,447,925.15	-30,823,444.92	83,418,102.5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6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6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夏军	60,641	24,750,839	17.87	24,690,198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57,550	16,812,069	12.14			无	0	国有法人
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395,675	11,650,207	8.4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和美嘉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8,861,397	6.40	8,861,397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 3 年封闭运作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99,942	6,300,000	4.55			无	0	其他
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57,165	5,854,969	4.23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34,053	3.42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783	3,431,477	2.48			无	0	其他
任勇	3,686	3,085,652	2.23	3,081,966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7,742	2,617,742	1.89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夏军、任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夏军担任和美嘉和的普通合伙人,能够控制和美嘉和。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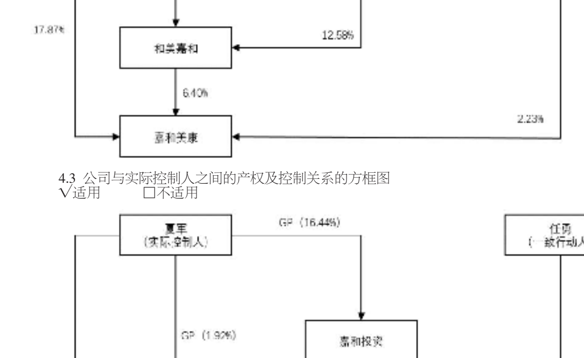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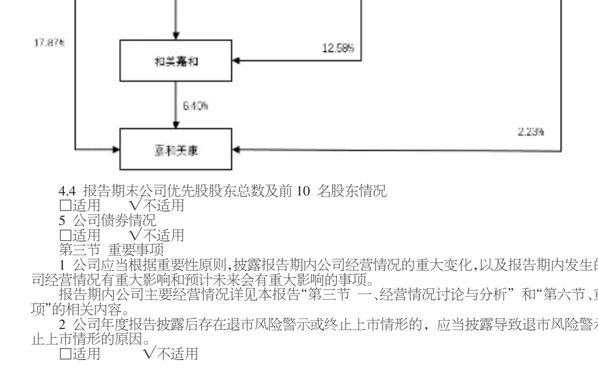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和“第六节、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4-017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5)首席合伙人:梁春

(6)人员信息: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 270 名,注册会计师人数 1,47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141 名。

(7)业务信息:2022 年度总收入 332,731.8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7,355.1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8,862.04 万元。

(8)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审计收费总额 61,034.29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大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大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仍有少量案件正在二审审理阶段,大华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1 次;10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6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涛,200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0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段立伟,2016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4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13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 4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红康,2012 年 11 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1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2 年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6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没有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没有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红康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以下行政监管措施：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胡红康	2023 年 3 月 2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

3.独立性

大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费用合计为 100 万元，其中包含年报审计费用 90 万元和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专业技能水平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由双方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大华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大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提议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须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4-021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嘉和美康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累计行权数量与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 164,167 股。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已完成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并于同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新增股份 48,871 股。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 138,358,655 股变更为 138,571,693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38,358,655 元增加至 138,571,693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以及结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下述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35.865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57.1693 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835.8655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857.1693 万股,均为普通股。
3	第七十九条 (四)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删除
4	第八十三条 ……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独立董事的候选人; ……	第八十三条 …… (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独立董事的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5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6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的，即为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 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的，即为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的前提下，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 (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4. 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在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的前提下，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4. 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5.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8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应当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如果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当在分配方案中对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进行真实、合理的分析。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远程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考虑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应当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如果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当在分配方案中对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进行真实、合理的分析。 公司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现金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现金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变更现金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远程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登记以及《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4-022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 7 号一段一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六项制度的议案	√
11.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7、议案 10、议案 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夏军、任勇、北京和美嘉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46	嘉和美康	2024/5/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 7 号一段二层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三)注意事项

1、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 7 号一段二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781910

联系人:臧一博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六项制度的议案			
11.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1.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4-020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和美康”)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实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职,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董事及高管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行使了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为：公司内部监事根据个人在公司担任的行政管理职务领取薪酬,内部监事津贴拟定为每年税前 6 万元人民币;外部监事津贴拟定为每年税前 6 万元人民币。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4-023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勇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勇先生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张雷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变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任宏女士(主任委员)、张雷先生、王韵先生。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4-024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除该项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回购方案简介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5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和美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嘉和美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1)。

二、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02,1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5.00 元/股、最低价为 18.93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86,540.9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除该项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而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